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924,4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3%,最高成交价为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870.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关于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世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杰
任职日期	2025-03-07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数学硕士。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3889	汇安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1-17	2023-06-12
	003845	汇安丰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2	2019-04-19
	003854	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3	2019-03-08
	003886	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19	2019-03-08
	004558	汇安丰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27	2018-08-09
	005109	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1-22	2023-06-06
	005550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2-13	2023-05-29
	005599	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7-26	2019-10-14
	004560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11	2020-04-13
	006648	汇安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4-30	2023-05-29
	007775	汇安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30	2021-02-02
	008251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24	2021-09-03
	009564	汇安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1	2023-06-02
	010558	汇安鑫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02	2023-05-29
	013867	汇安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14	2023-06-12
	015217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5	-
	013461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16	-
	020918	鹏扬聚优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29	-
	014244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2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世宏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03-0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8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5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委任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以下变动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陈博先生(以下简称“陈先生”)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利民先生(以下简称“周先生”)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现将有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任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自2025年3月7日起,陈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陈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为期三年的服务协议,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但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间经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该等服务协议。陈先生将不会就其担任非执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陈先生的薪酬待遇将由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不时进行审查。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陈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委任须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于本公告日期,陈先生未于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及下述简历所披露外,陈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其他任何关系。陈先生于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或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亦无其他重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就陈先生之委任而言,概无其他资料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欢迎陈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加入董事会。

二、辞任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因工作需要,周先生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周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去职务有关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周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及指导。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附件:陈博先生简历

陈博先生,48岁,于1998年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现称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获理学学士学位,后获复旦大学理学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副总裁、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拥有丰富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经验。于2023年加入华虹集团之前,陈先生于2001年起曾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一级调研员等职务。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含定投)、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4
2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70
3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571
4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43
5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44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国金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3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活动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

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均以国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站:www.gjzq.com.cn

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站:www.sinv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1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宏新材”)、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联宏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联盛助剂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90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联宏新材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宿迁分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联宏新材与邮政储蓄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宿迁分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与邮政储蓄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11,4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4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联盛助剂将未使用担保额度4,000.00万元调至联宏新材,调剂后公司为联盛助剂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3,650.00万元,公司为联宏新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1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UQJNY4W
法定代表人	谢胜利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6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联宏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340.71	15,587.13
净资产	9,240.02	9,859.71
负债总额	4,100.69	5,727.42
营业收入	8,904.82	6,952.88
净利润	3,367.60	619.70

(二)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PWY5A2W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胺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联盛助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546.02	65,980.61
净资产	31,657.16	25,536.26
负债总额	31,888.86	40,444.35
营业收入	36,169.96	26,319.57
净利润	802.81	1,708.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二)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联宏新材、联盛助剂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8,3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91%,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256.27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5-2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乔晓雷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乔晓雷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涛为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张涛为公司运营总监。张涛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开展私人股权投资事项的议案》。

为做深做实“五篇大文章”,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通过资本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为新质生产力赋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吉林海创长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年度累计投资额未超过公司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非金融股权额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总结评估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要求,及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案防工作安排,全面梳理和总结公司2024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而编制的。报告包括2024年度案防工作管理情况、案件风险重点防控措施执行情况及重点领域研判、上年度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本年度案防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内容。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5年信托文化建设规划及工作方案》。

本方案是在公司信托文化五年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最新发布的《信托文化建设指引》及2024年信托业年会精神,结合公司“重塑再造”重大战略部署制定。方案包括信托文化内涵及要求,信托文化建设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原则,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具体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明确了工作时限、主要工作内容措施及落实部门。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控合规管理报告及2025年合规管理计划》。

本报告从内控合规管理工作、信托文化建设工作、反洗钱管理工作、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合规检查、案防及员工行为管理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对2024年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同时查找不足并提出2025年工作开展的方向和计划。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年度报告及2025年洗钱风险管理目标策略》。

本报告从反洗钱内控制度修订、人员配备与资质情况、自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对高风险客户的尽职调查及管控情况、对高风险业务采取针对性措施的情况、可疑交易报告情况、内部检查与审计情况、系统建设情况、反洗钱年度考核等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同时确定了公司2025年洗钱风险管理目标和管理策略。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报告了《关于2024年度员工行为管理评估报告》《关于2024年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信息科技风险、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薪酬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通报了关于《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的相关情况。

《关于2024年度员工行为管理评估报告》已经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信息科技风险、业务连续性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薪酬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乔晓雷、张涛简历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

乔晓雷简历

乔晓雷,女,中国国籍,汉族,1975年4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会计师。历任西安市灞桥区城镇建设开发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科副科长。民生银行西安分行、民生银行能源金融事业部客户经理、风险经理,陕国投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高级审计官;现任陕国投总会计师。

截止本决议公告之日,本人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涛简历

张涛,男,中国国籍,汉族,1983年4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历任陕国投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风险总监;现任陕国投运营总监(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

截止本决议公告之日,本人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5-1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总会计师、运营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6日收到高级审计官乔晓雷和风险总监张涛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乔晓雷女士申请辞去高级审计官职务,张涛先生申请辞去风险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乔晓雷女士和张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晓雷女士和张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025年3月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乔晓雷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张涛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张涛先生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本次现金管理期限:

(一)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180天

(二)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NJ25132:12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使用20,000万元购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该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14.27万元,赎回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10%,与预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本次实施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2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329,8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7,952.1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772,0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使用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1.1%/2.5%/2.7%	27.12/61.64/66.58	2025年3月7日-2025年9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济川有限 5,000 万元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济川有限15,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NJ25132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2%/2.46%/2.66%	61.64/126.37/136.64	2025年3月7日-2025年7月10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180天
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起息日	2025年3月7日
到期日	2025年9月3日
观察日	2025年4月3日
约定汇率区间	起息日汇率*94.0%(含)—起息日汇率*106.0%(含)
约定年化收益率	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2.7%,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 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1.1%,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

2.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NJ25132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NJ25132
产品期限	125天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AU9999
起息日	2025年3月7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10日
观察期	从成立日起至结算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产品结构要素	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结算日价格:结算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94.00% 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108.00%
约定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20%至2.66%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1.20%: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1.2%,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46%,预期年化收益率=1.20%+1.46%=2.66%;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93%,预期年化收益率=1.20%+1.26%=2.46%;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20%。

四、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